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9〕30号

关于在若干重要领域进一步加强 政务诚信建设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信用工作实际，现将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5个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领域

（一）建立政府采购人诚信档案。依托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处理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为失信记录，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

等相关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采购人的信用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建立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

（三）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现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互联互通，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政府采购人要开展事前信用承诺，并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

（一）制定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政府部门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具体职责。（牵头单位：市有关部门）

（二）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将政府部门在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的失信行为记入部门诚信档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四）加大信息公开李璐，依法充分披露项目涉及的咨询服务机构、中标社会资本以及签署的项目合同等重要信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招标投标领域

（一）建立针对政府部门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

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与方全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落实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四、招商引资领域

（一）全面梳理现有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

（二）明确招商引资领域的政府守信践诺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对有关责任人严肃执纪问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三）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落实招商引资投诉举报制度，对查实确属政府方责任的，记入有关单位政务诚信档案。（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五、地方政府债务领域

（一）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政府应当重点公开

本地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以及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率、期限、还本付息、用途等内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二）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各项指标纳入地方财政绩效管理体系，有效监控债务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一）建立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嵌入信用承诺、信用监管环节。（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建立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探索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代章)

2019年9月15日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5日印发
